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段浩然、刘胜安、朱家骅、胡北忠、佘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规范、高效运作，审慎、科学决策，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对其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包括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6,821.03 万元，总负债 80,837.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5,983.26 万元。

（2）2020 年度营业收入实现 177,725.19 万元，利润总额实现 17,727.09 万元，净利润 14,318.13 万元。

（3）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5.1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0.2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03.8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8.75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在认真分析和总结 2020 年度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发展周期、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充分考虑预算年度的情况变化，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会计核算工作要求，积极稳健、合理科学地编制了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公司管理层预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000.00 万元，净利润 25,000.00 万元。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拟实施现金收购矿业权及相关资产，需进行充足资金准备，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 万元，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2018 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募集资金 14,52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2020 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实施“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及变更“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暂未使用的配套流动资金用途，用于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在报告期内，“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已建设完成，“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已取得相关证照，公司已完成支付所有转让价款支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0,002,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49,669.1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1,973,070.88 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 1,046,240.28 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0,926,830.6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由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及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根据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项目的轻重缓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予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作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前述报告已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前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拟定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收购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的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董事对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10.01 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

公司拟通过福麟矿业收购福泉磷矿持有的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新桥磷矿附属资产及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转让协议签订日期间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新增资产，相关资产以评估价值及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吴海斌、段浩然、彭威洋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10.02 资产转让涉及的业绩补偿

川恒集团及澳美牧歌拟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前述转让资产的利润承诺期限为 3 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度，利润承诺期限内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8,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及 12,000.0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董事吴海斌、段浩然、彭威洋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收购新桥磷矿采矿权、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公司制度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版）”），该修订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 年版），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开立专项账户的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210,000,000.00	0.00	注 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67	100,000,000.00	0.00	注 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586,526,512.60	0.00	注 5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0.00	18,895,722.16	注 1
合计			896,526,512.60（注 2）	18,895,722.16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及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注 2：初始存放金额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 5,599,682.00 元，系尚未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划转该发行费用。

注 3：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210,000,000.0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孳息 18,992.20 元合计 210,018,992.20 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59）销户。

注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7567）销户。

注 5：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 580,926,830.60 元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9 日孳息 237,038.63 元合计金额 581,163,869.23 元转入广西鹏越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483），用于实施“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2020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405044129200069359）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909,622,74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371,619.7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0,926,830.6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20 年：322,371,61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12,371,619.74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12,371,619.74	-568,555,210.86	注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不适用

注：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采购相关工作，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开始实施土建工程，即进入建设期，建设期预计 18 个月。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项目	实际投资总额(A)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B)	差异(A-B)	差异原因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12,371,619.74	580,926,830.60	-568,555,210.86	项目尚处于筹备期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0.00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无。

4、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购买 55,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年未尚未到期赎回。

5、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 =SUM (ABOVE) 68,895,722.16 元，其中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SUM(ABOVE) 18,895,722.16 以及持有的尚未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 55,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按规定使用。

6、其他需说明事项：无。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 101,765.00 万元，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 20,936.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期，已完成初步设计，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及前期采购相关工作，待取得土地权证后开始进入建设期。

三、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差异。

五、其他

无。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03 元 /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281,270,3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1,280,9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7CDA402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32,598,885.19 元。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251,429,463.64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830,578.45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39,989,4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1,429,463.64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减：购买理财产品	
减：手续费支出	48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含税）	10,266,669.87
加：利息收入	1,173,873.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该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制度符合证监会及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则。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麟矿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福麟矿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 2020-003）。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销户。其中：

2020 年 6 月 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4002）销户。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3546001040015546）销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2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1.37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09,622,74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8,695,909.4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6,830.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20CDA4017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322,371,619.74 元，其中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22,371,619.74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为 341,525.3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工本费 1,014.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895,722.16 元，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募集资金净额	890,926,830.6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2,371,619.74
减：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1,014.00
加：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含税）	
加：利息收入	341,525.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95,722.16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的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和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议案经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述决议，本公司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累计购买 55,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本年末尚未到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详见本公告前文。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募投项目不同用途分别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都得到有效履行。专项账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项账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鹏越”）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开立了一般账户，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广西鹏越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至此，该账户纳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川恒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3546001040017559				已注销
		235460010400175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359				
广西鹏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	2405044129200069483	18,555,210.86	340,511.30	18,895,722.16	
合计			18,555,210.86	340,511.30	18,895,722.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年度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形。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0 万吨 / 年半水 - 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尚在建设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2018 年 5 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生产情况，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998.94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①“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478.94 万元；②“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总投入 14,52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8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①“年产 20 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募集资金 9,478.94 万元，变更②“年产 5 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730.00 万元，共 14,208.94 万元募集资金及全部现金管理收益，合计总额为 152,550,020.93 元（包含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未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收益及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用于收购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小坝磷矿山（以下简称“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有发生超募资金相关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0 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合计为 6,892,739.6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累计 42,034,234.83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0,578.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2,089,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429,46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9,98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